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大樓一六〇五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二十一號）

參、主席：紀副主任委員國鐘

記錄：吳啟文

肆、出席人員

一、出席人員

廖委員弘源（請假）、許委員舜欽、賴委員溪松、吳委員宗成、黃委員台陽（請假）、周委員天（黃大洲代）、鄭委員仁傑、鄭委員伯順、戚委員難先、劉委員廷亮、詹委員庭禎（陳秘順代）、許委員正餘、盧委員鄂生（請假）、施委員宗英

二、列席人員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李副總經理炎松、鍾處長鳴、黃渠發、陳立群、鄭年華、蔡鴻

璟、曾煥松、林國仁、官心怡

中華電信研究所

謝東明、王文正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劉鎮發

本會資訊管理處

何副處長全德（請假）、孫科長百佑

伍、主席致詞（略）

陸、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金鑰對產製作業

決定：依照GCA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訂定之程序 進行金鑰對產製 GCA金鑰產製見證書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一、政府測試憑證管理中心（GTestCA）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草案）及相關收費標準 提請 討論。

決議：（一）GTestCA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草案）照案通過。

（二）同意 GtestCA發展套件之收費標準 9990元（含稅） 學校部分以成本價收費。

二、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及技術規範是否需修正事宜 提請 討論。

決議：（一）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同意修正。

（二）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技術規範部分：

1、有關 1.3.3 政府機關憑證格式及 1.3.4 政府單位憑證格式 在 Subject

Directory Attributes 擴充欄位中 原採人事行政局編訂的政府機關及單位代碼，改由本會編訂的政府機關及單位物件識別碼（OID） 請資管處函請人事行政局表示意見。

2、政府機關 OID 採 886 編碼 並發函通知交通部電信總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行政院 NCI 小組。

3、國民憑證修正為自然人憑證。

4、有關 1.3.8 To-B&S gned 自然人憑證格式 subject 欄位，取消原 DN 中之戶籍所在縣市及鄉鎮市區，避免遷移戶籍時必須重新申請憑證，請資管處函請內政部表示意見。

5、1.3.2 To-B&S gned 交互憑證格式 critical 欄位說明資料「注意由於 FALSE 不是 DEFAULT VALUE 「…」修正為「注意由於 FALSE 是 DEFAULT VALUE 「…」」。

6、餘同意修正。

三、政府安全認證標章設計，提請討論。

決議：請就核發政府安全認證標章之目的、配套措施及相關安全機制等進行評估，再決定是否核發。

捌、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